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准凤山烈士陵园等39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划定方案的批复

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请予核准凤山烈士 陵园等 39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的 请示》（凤文旅发〔2023〕46 号）已收悉，经凤庆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凤山烈士陵园等 39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》。

二、接文后，请依法依规做好凤山烈士陵园等 39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工作。

凤庆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